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仁化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韶关市仁化县新城路24号 联系电话：6283831 联系人：马发平
3	中介服务名称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中介服务分类）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深化农村改革”、“建设宜居宜业和美



		<p>乡村”、“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的任务要求，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启动实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现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全套申报材料，包括《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试点试验绩效目标申报表》《试点试验任务清单》，并提供项目申报期间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善申报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建立申报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协助准备向上级部门汇报材料并做汇报；协助准备专家评审会的会议材料并做汇报；根据采购人要求、上级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持续完善和修改申报材料，直至申报工作结束。</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仁化县； 3.履行方式：按照行业标准和签订的合同内容履行。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p>(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标准计费,结合市场调整价收取此次服务金额,总金额不超过90万,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到项目完全结束为止(具体以中标后合同商定为准)。</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满足《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不满足《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重新编制,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p>
10	结算方式	<p>项目分3期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项目通过省级竞争性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如项目未省级竞争性评审,则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人支付该款项); 3期:项目成功通过财政部、</p>



		<p>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联合评审、正式立项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如项目未被立项公示，则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人支付该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p>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本
印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14日

